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申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失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目前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明確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行。目前無法肯定建議轉板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7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黃志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刊載。